霍市政字〔2024〕3号 签发人：皮履屏

关关于审议《霍尔果斯市2023年1—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工作报告》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编制了《霍尔果斯市2023年1—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霍尔果斯市2023年1—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霍尔果斯市2023年1—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工作报告提交大会，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1—11月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1—11月霍尔果斯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8.20亿元，同比增收6.73亿元，增长16.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39亿元，同比增收0.16亿元，增长0.04%；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81亿元，同比增收6.72亿元，增长163.89%。

地方财政支出完成91.84亿元，同比减支19.26亿元，下降17.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00亿元，同比减支11.19亿元，下降16.41%；政府性基金支出34.84亿元，同比减支8.06亿元，下降1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1—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7.3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5.94亿元，同比减收5.40亿元，下降17.24%，占比为69.38%；非税收入完成11.45亿元，同比增收5.42亿元，增长89.92%，占比为30.62%。

****

 霍尔果斯市2023年1—11月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饼状图（单位：万元）

**（一）分税种收入情况**

从分税种收入完成情况来看：霍尔果斯市2023年三大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量的84%，三大主体税种两降一增。

**增值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7.45亿，同比增收2.50亿元，增长50.46%，主要原因是随着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霍尔果斯投资企业效益稳步增长；留抵退税较去年有了大幅减少。

**企业所得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0.85亿元，同比增收0.44亿元，增长108.58%，主要原因是建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0.76亿元。

**个人所得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12.68亿元，同比减收6.86亿元，下降35.1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今年证券市场持续走低，同时国家加大对上市公司监管，8月27日国家出台政策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业务进行限制，致使以减持业务为主的个人所得税大幅度减收。

**城建税小幅增收：**累计入库0.92亿元，同比增收0.01亿元，增长1.34%。

**房产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1.39亿元，同比增收0.4亿元，增长40.49%，主要原因是9月城投、开建、资产运营公司补缴房产税共计0.46亿元，惠宁11月缴纳房产税0.1亿元。

**印花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0.40亿元，同比增收0.10亿元，增长31.29%。

**车船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0.04亿元，同比增收0.01亿元，增长28.11%。

**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累计入库0.64亿元，同比减收2.47亿元，下降79.52%。主要原因是退还历年资产处置税款1.05亿元。

**耕地占用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0.20亿元，同比增收0.15亿元，增长310.35%。主要原因为2022年清水园区退耕地占用税0.09亿元。

**契税大幅增收：**累计入库0.86亿元，同比增收0.24亿元，增长37.77%，主要原因为厂房投入运营后市场交易额增长。

**非税收入大幅增收：**累计入库11.45亿元，同比增收5.42亿元，增长89.9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2023年1—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00亿元，同比减支11.19亿元，下降16.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7亿元，同比减支7.45亿元，下降64.67%。减支原因：2022年消化了暂付款4.12亿元，2023年无新增暂付款。

**公共安全支出：**2.21亿元，同比减支0.20亿元，下降8.26%。减支原因：2022年同期发放了绩效工资，今年公安人员暂未安排支出。

**教育支出：**2.25亿元，同比增支0.26亿元，增长13.31%。增支原因：霍尔果斯市义务教育薄改项目和校舍安全项目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20亿元，同比减支0.09亿元，下降30.32%。减支原因：2023年霍尔果斯市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正在走前期流程，暂未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亿元，同比增支0.08亿元，增长8.34%。增支原因：基础设施建设同比增长0.07亿元，就业直达资金同比增支0.01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1.60亿元，同比减支0.59亿元，下降26.85%。减支原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减少0.59亿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0.45亿元，同比增支4.64亿元，增长12.96%。增支原因：大额支出注册资本金及专项资金。

**农林水事务支出：**2.35亿元，同比减支0.21亿元，下降8.23%。减支原因：部分专项资金到位晚且部分工程项目未及时招投标，无法按时形成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0.25亿元，同比增支0.15亿元，增长144.41%。增支原因：解决公路桥梁及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等工程款项的欠款。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21亿元，同比减支6.47亿元，下降84.24%。减支原因：工信局纺织服装专项资金州局本年只拨付第一季度资金，拨付企业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0.53亿元，同比减支0.10亿元，下降16.25%。减支原因：基建类项目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截至11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81亿元，同比增收6.72亿元，增长163.89%。

政府性基金支出34.84亿元，同比减支8.06亿元，同比下降18.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20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6.2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3.17亿元，专项资金支出0.1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0.42亿元，截至11月底收入0.4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0.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0.3亿元，截至11月底支出0.2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0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0.2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国发〔2021〕5号文件结合我市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执行亮点

**（一）加大减负纾困力度，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退税缓税并举。**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加强库款资金保障，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截至目前，已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0.57亿元。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直接增加企业的现金流，缓解了企业的压力，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二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2023年共计为17家中小微企业0.93亿元贷款降低融资担保费0.01亿元，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债券使用进度，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2023年分批储备债券项目63个。截至目前，共支持30个项目，其中在建项目6个，新建项目24个。**二是**持续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各环节实行穿透式监督管理，按周通报预警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全面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资金直达机制，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效能。****一是**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快资金下达使用，强化监控管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政策效果明显，惠企利民作用有效发挥。将符合条件的惠企利民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规模3.11亿元，比上年减少3.41亿元，特别是将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有效发挥直达机制在保障民生和支持基层运作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快速下达使用，直达资金效果显现。截至目前，已将直达资金3.11亿元全部下达，通过直达资金安排项目60个，形成支出3.05亿元，占中央财政已下达3.11亿元的98.07%，较序时进度高6.4个百分点，在保基本民生方面，用于养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达1.18亿元，助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四）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支出2.96亿元，比上年增长12.12%，截至目前，已支出2.45亿元。**二是**促进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投入各类卫生健康服务资金1.65亿元，支持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助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三是**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断强化。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07亿元，支持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低保等政策范围，并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二部分 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6亿元，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44亿元，增长4.55%。为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财政收入实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45亿元，较年中预算46亿元调减1亿元。

**增值税：**预计完成9.19亿元，同比增收3.71亿元，增长67.83%，较年中预算8亿元调增1.19亿元，占税收收入的29.45%。

**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1.08亿元，同比增收0.66亿元，增长157.20%，较年中预算0.58亿元调增0.5亿元，占税收收入的3.46%。

**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14.76亿元，同比减收6.48亿元，下降30.48%，较年中预算26.51亿元调减11.75亿元，占税收收入的4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1.26亿元，同比增收0.27亿元，增长27.61%，较年中预算1.36亿元调减0.1亿元，占税收收入的4.03%。

**房产税：**预计完成1.49亿元，同比增收0.49亿元，增长48.3%，较年中预算1.39亿元调增0.1亿元，占税收收入的4.78%。

**印花税：**预计完成0.53亿元，同比增收0.20亿元，增长62.05%，较年中预算0.45亿元调增0.08亿元，占税收收入的1.69%。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0.67亿元，同比增收0.24亿元，增长55.44%，较年中预算0.59亿元调增0.07亿元，占税收收入的2.14%。

**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0.84亿元，同比减收2.29亿元，下降73.17%，较年中预算4.33亿元调减3.49亿元，占税收收入的2.69%。

**契税：**预计完成1.04亿元，同比增收0.34亿元，增长49.02%，较年中预算0.96亿元调增0.08亿元，占税收收入的3.32%。

**其他税种：**预计完成0.34亿元，同比增收0.25亿元，较年中预算0.12亿元增收0.22亿元，占税收收入的1.11%。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13.80亿元，同比增收2.58亿元，增长25.36%，较年中预算1.7亿元增收1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6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1亿元，建议调整为62.58亿元，比年中预算调减2.63亿元。调整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资金到位11.57亿元，较年中13.5亿元减少1.93亿元；**二是**受喀霍产业目录政策变更和留抵退税影响造成减收0.7亿元，支出相应减少。

**（三）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预计62.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5亿元，上级专项资金11.57亿元，一般债券资金1.91亿元，上年结余为3.1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支出总计62.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9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4亿元，上解支出3.18亿元，收支平衡。

**（四）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根据各单位年中预算的执行情况，对年内不需使用或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调减预算指标用于其他急需的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中预算2.45亿元，调整为4.23亿元，调增1.78亿元。

**国防：**支出年中预算0亿元，不作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年中预算2.83亿元，调整为2.43亿元，调减0.4亿元。

**教育支出：**年中预算2.95亿元，调整为2.94亿元，调减0.01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年中预算0.7亿元，调整为0.13亿元，调减0.57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中预算0.31亿元，调整为0.23亿元，调减0.08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中预算1.3亿元，调整为1.15亿元，调减0.15亿元。

**医疗健康支出：**年中预算0.89亿元，调整为1.65亿元，调增0.76亿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年中预算1.37亿元，调整为2.49亿元，调增1.12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年中预算0.06亿元，调整为0.04亿元，调减0.02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年中预算43.8亿元，调整为40.82亿元，调减2.98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年中预算0.27亿元，调整为0.25亿元，调减0.02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年中预算0.02亿元，调整为0.65亿元，调增0.63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年中预算0.25亿元，调整为0.19亿元，调减0.06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中预算0.05亿元，调整为0.1亿元，调增0.05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中预算0.53亿元，调整为0.54亿元，调增0.01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中预算0.06亿元，调整为0.13亿元，调增0.07亿元。

**预备费：**支出年中预算0.6亿元，不作调整。

**债务付息：**支出年中预算0.83亿元，调整为0.40亿元，调减0.4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年中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41.48亿元，调整为39.57亿元，比年中预算数减少1.98亿元。

**支出调整情况：**年中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1.48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39.5亿元，调减1.98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计完成39.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0.93亿元，专项债券资金28.33亿元，上级专项资金0.14亿元，上年结余0.1亿元。支出预计完成3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9.5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调整情况：**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收入0.42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支出调整情况：**市二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社保基金预算支出0.3亿元，建议不作调整。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0.7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42亿元，收入合计1.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3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8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根据国发〔2021〕5号文件，结合我市国有资本实际经营情况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措施

2023年，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市）各级部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安排，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守底线，坚持依法理财、着力深化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实现霍尔果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做好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力度。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征管。进一步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抓好涉税数据采集传递运用，定期召开财政收入协调会，细化征缴措施，不断提高征收率，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普惠金融、企业扶持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激发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民生托底保障能力，弥补我市重大项目资金缺口。**三是**做好债券项目的谋划和争取，确保项目精准科学。**四是**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增收，有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力推进续建、新建项目加快建设，储备项目转化推进工作，推动实现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好有效投资在促进“稳中求进”中的关键作用，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促进财政增收。**五是**加大招商力度，培植新兴财源，不断夯实财源基础。

**（二）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一是**保障改善民生。紧扣“六稳”“六保”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领域的投入占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二是**加大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用于“三农”工作的扶持资金与财政增长水平相适应。**三是**运作好金融资金、产业基金、供应链资金的杠杆和扶持产业功能作用，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投资，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配合人大工作，接受人大监督审查。一是**全面提升政治站位，落实人大决议决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办理人大建议工作作为履行职能、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提高财政部门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二是**围绕人大确定目标，财政收支实现增长。聚焦人代会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亿元预期目标任务，全力严防税费“跑、冒、滴、漏”，加大征收力度。同时认真统筹各方资金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破解财政运行“紧平衡”难题。**三是**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接受人大评议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